

#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黄发改〔2017〕67号

##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青岛董家口经济区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价格的批复

青岛董家口经济区供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董家口经济区、琅琊台省级旅游度假区居民用水水价定价事宜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关于我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区城市供水价格水平，现就你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为琅琊台碧海云天、董家口港区安置区供水，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3.20 元（含污水处理费 0.85 元）；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3.40 元（含污水处理费 0.85 元）；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（包括学校、托幼、社会福利场所及社区服务设施中非经营部分等用户）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3.40 元（含污水处理费 0.85 元）

二、对供水范围内持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家庭，按每

户每年 126 元的标准给予相当的水量补贴。

三、以上供水价格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